

# 关于对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340 号

江西开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T 开永）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08%，实现净利润-2,873.05 万元，且已连续 3 年亏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33.52 万元，净资产为-26.63 万元，货币资金为 13.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借款为 1,936.72 万元，其中对深圳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1.29 万元借款本息已逾期，合并资产负债率高达 100.72%。期末员工人数为 5 人，较期初减少 50%。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在手订单、筹资能力、还款安排、期后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目前员工人数能否满足日常业务运营的需要，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偿债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 2、关于营业收入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毛利率为 14.64%，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44.88%。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公司在南京、上海、

深圳及吉林市存在广告业务，前期招募了 LED 广告供应商及电梯门投影广告代理商，签订广告服务合同以及租用投影设备，并按权责发生制在本期确认成本，但本期账面不存在相关广告业务的对应收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公司收入完整性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订单签订情况及履约进展、收入成本构成及确认条件等说明本期确认成本但无收入实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或以前年度少确认成本的情况。

### 3、关于应交税费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425.34 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818.21 万元，应交增值税 537.76 万元，应交税金及附加 56.71 万元。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上述税费尚未申报纳税，可能产生税收滞纳金，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税收滞纳金的具体金额。”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税费欠缴的期限，未及时申报纳税的原因及补缴税款的安排。

### 4、关于预付账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646.3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17.44%，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72%，其中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 75%。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均为公司本期前五大供应商。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经营模式、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合同履行情

况说明存在大额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预付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存货、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5、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6,189.8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比重达 83.06%，截止本期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3,183.33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3,006.46 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81.11%。期末账面余额中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18.84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22.51 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 至 2 年 5%，2 至 3 年 15%，3 至 4 年 25%，4 至 5 年 50%，5 年以上 100%。

请你公司：

(1) 按欠款方列示应收账款的交易内容、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未收回的原因、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纠纷；

(2)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是否偏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针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结合交易事项、交易时间、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对收回相关款项采取诉讼等措施。

## 6、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98.1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96.48%，第一大客户成都绿之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水”)为第三大主要供应商。

请你公司：

- (1) 结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问题以及如何应对相关风险；
- (2) 说明绿之水同时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 7、关于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年发生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90.72 万元，发生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21.76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债务重组具体事项及债务重组利得、损失的计算过程。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2 日